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20號

原告 連文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定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洪甄廷